

【 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 】

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主动注销登记业务办理

一、办理事项信息

- 1.项目名称：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主动注销登记业务办理
- 2.适用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主动注销登记业务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62 号）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：

- （一）自行申请注销登记；
- （二）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；
- （三）因非法集资、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；
- （四）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；
- （五）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，自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；
- （六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105 号）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、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，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。

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5 号）

第七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注销登记，理由正当；

……

因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注销的，如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清算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，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处理意见。

三、办理机构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）

四、办理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五、办理时限

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：主动注销申请材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

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5 号）
第七条：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持续展业意愿或工商设立主体已不存在，可申请主动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申请主动注销登记应首先完成所有在管私募基金的清算，并在“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”（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）完成基金清算等事项；或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清算，但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5 号）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情形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工商营业执照
- (二) 组织机构代码证
- (三) 税务登记证
- (四) 变更申请单

变更申请单中应明确说明机构不再从事私募业务，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登记。变更申请单模板见附件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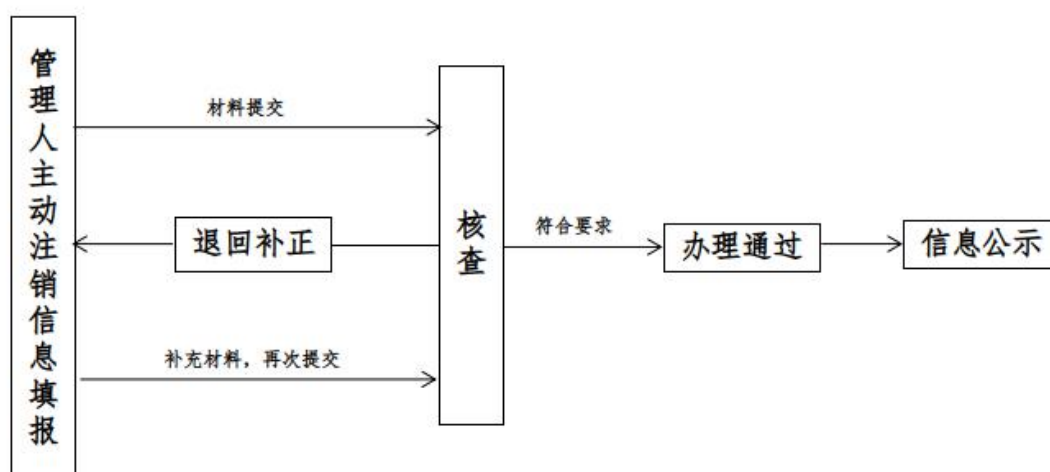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责任声明

机构应郑重声明所提供材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可靠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本次数据修改申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机构自行承担。责任声明模板见附件 2。

八、申请接收

在线电子材料接收：通过“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”（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>）报送。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 AMBERS 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 3。

九、办理程序和结果



十、结果公示

对于主动注销登记，基金业协会做出办理通过的办理结果后，

会实时通过 AMBERS 系统通知、定向向机构联系人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办理结果。

社会各界可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界面（<https://gs.amac.org.cn>）的“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”栏目查询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电话咨询：400-017-8200

（二）线上咨询：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

（<https://km.amac.org.cn>）

（三）邮箱咨询：pf@amac.org.cn

（四）微信公众号咨询：微信公众号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”

十二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在线投诉

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“在线投诉平台”（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/web/complain.html?userTenantId=null>）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投诉信息。基金业协会要求补充材料的，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交。

（二）来信投诉

寄件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，邮编 100033，请标明“投诉材料”。

（三）来访投诉

来访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501 室。接待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除外）9:00-11:00，14:00-16:00。

十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(一)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(二)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除外）
8:30-11:30，13:30-17:00。

十四、办理进度查询

自提交主动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后，申请机构可通过 AMBERS 系统（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>）登录机构账号查询本机构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的办理结果。

十五、发布更新日期

更新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 日

附件：1.变更申请单模板

2.变更责任声明模板

3.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管理人登记业务操作指南（2023 年）